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送达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史烈先生、独立董事于宁先生、费忠新先生、姚强先生因出差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将发展成为居国内行业领导地位的以自主信号系统为核心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将发展成为国内细分行业居领导地位的在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清洁能源领域基于专有技术或产品的营运商。为了更有效地实施既定战略,公司对两大核心业务实施整合,并相应调整组织结构,具体说明如下:

1、组织结构调整:

将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的业务平移到公司本级;同时,整合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相关轨道业务;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及公司本级的节能环保业务进行整合。

新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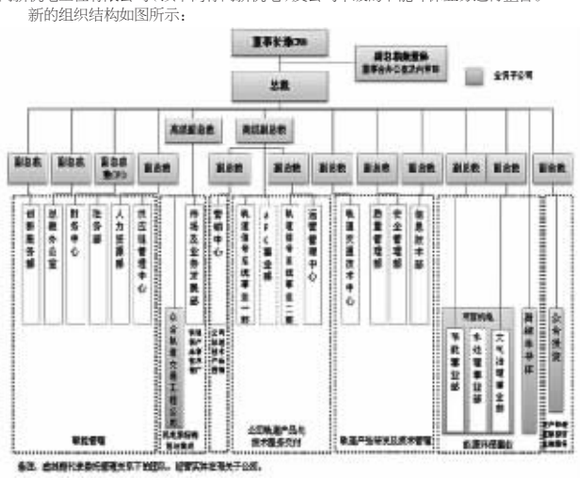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1)公司新设十个部门,分别为:营销中心、信号系统事业一部、信号系统事业二部、AFC系统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

(2)原轨道交通事业部更名为市场及业务发展部;。

原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中心;

原金融服务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作为二级部门,纳入财务中心管理。

原审计法务部改名为内部审计部;

撤销能源环保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张股先生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张股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将发展成为居国内行业领导地位的以自主信号系统为核心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将发展成为国内细分行业居领导地位的在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清洁能源领域基于专有技术或产品的营运商。经研究,公司新聘、调整部分高管,具体如下:

1、新聘邵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2、新聘金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原任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升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4、原任财务总监江向阳女士升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的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新聘高管个人简历:

1、邵行,男,生于1964年11月,浙江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IFS(中国)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月起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裁。

邵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金晶,女,生于1967年11月,上海同济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曾就职于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2004年起历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心总经理、生产体系分管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金晶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份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网新智能”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参股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91.00%的股权。

网新智能成立于2010年9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1,978,022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股权结构如下: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59.15%、杭州清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2.75%、关联公司网新创新9.10%,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9%。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列车智能化系统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更好地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整合资源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同时集中资源做强、做精、做大公司轨道事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收购股权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再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操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拟收购除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9%股权外的其他91%股权。收购完成后网新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网新智能系网新创新参股公司,网新创新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网新智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3 名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先生、史烈先生、潘丽春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网新中控”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下属子公司——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中控”) 75%的股权。

网新中控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铁路智能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安全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装备的研究、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如下:关联公司网新创新38.25%、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29.25%、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25%、赵鸿鸣7.5%。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于引进德国技术的安全计算机平台的轻轨、有轨等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更好地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整合资源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同时集中资源做强、做精、做大公司轨道事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收购股权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再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操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拟收购除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25%股权外的其他75%股权。收购完成后网新中控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网新创新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网新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3 名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先生、史烈先生、潘丽春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3-047《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风险提示性公告》。

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6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林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林毅先生除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外,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毅先生的书面辞职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感谢林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的议案》。

一、概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原是本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控股子公司。2008年4月,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大网新持有的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同月,浙大网新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控股子公司网新机电100%的股权置换成本公司的股权。为了避免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与网新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网新集团、网新机电三方签订了《关于脱硫业务承接、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如网新机电因资质及平台不够承接项目时, 网新集团同意以集团名义承接相关业务,并在项目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网新机电。由于 ME2 电厂招标对投标者的资质要求十分严格,因此本次投标采用了联合投标的形式,本次项目将采用 IDRECO 公司的脱硫技术。签订正式合同后,网新集团将以分包协议的形式,将设计、采购和建设脱硫装置的相关业务分包给网新机电(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1月13日,浙大网新,编号2008-023,《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2008年12月16日, 浙大网新, 编号2008-025,《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09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同月,原由浙大网新持有的网新机电的股权归本公司所有,网新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加利亚项目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实施海外战略的主要项目。

2008年12月,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与意大利IDRECO公司组成意大利“Idre c o – Insigma”联合体,与保加利亚马里查东二热电厂和保加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正式签订了《马里查东二热电厂 5、6 号机组的烟气脱硫施工项目总承包协议》。该项目标的金额为 85,632,402.70 欧元。该项目由网新集团与IDRECO联合执行,网新集团为本项目联合体的领导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

网新机电的合同份额38,982,186欧元,截止目前,已确认合同收入38,953,533.35欧元,已收到合同款15,261,365.08欧元,未收合同款23,692,168.27欧元。

项目已于2012年8月30日交付,但因项目工期延误索赔、意大利IDRECO公司单方退出联合体及发包方管理机构人事更替等原因,合同款迟迟未能到位。为减少损失,网新集团于2013年12月承接了联合体的所有权利义务。基于目前的初步谈判结果,因互相索赔,联合体的合同应收款将被扣减约560万欧元, 保加利亚NERGOREMONT HOLDING公司的合同份额将追加约800万欧元,再扣减联合体费用超支约400万欧元,网新机电公司预计最终损失合同应收款1,760万欧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事宜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脱硫环保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保加利亚项目是唯一尚未结算完毕的海外项目, 该项目的最终履行结果如何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环保业务的开展有实质性的影响。

2、该事宜的履行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目前谈判的初步结果判断, 该项目最终决算将会造成公司2013年度出现重大亏损,具体亏损数额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31日前在公司的预亏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风险提示

该事宜公司决定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我方最终取得谅解协议。但具体实施进度和内容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确定,故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目该事宜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邵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金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我们同意原任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升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原任公司财务总监江向阳女士升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于宁　　费忠新

贾利民　　姚　强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 月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国金通用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 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 国金通用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式基金	762001	69,846,199.59	0.9588	1.0588
国金通用沪深300	167601	171,399,573.63	1.055	1.055
国金通用沪深300A	150140	–	1.028	1.028
国金通用沪深300B	150141	–	1.082	1.082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基金	000439	68,196,802.33	1.9379	3.180%

上述净值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4-00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豁免概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向国资公司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323,232,737.47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国资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豁免本公司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债务,豁免后本公司应向国资公司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288,232,737.47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二、协议双方情况

甲方: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高同国

乙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还款内容及债务豁免:

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323,232,737.47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豁免乙方35,000,000元 (大写: 叁仟伍佰万元)债务,豁免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288,232,737.47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2、还款安排

经双方协商,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欠款在约定的偿还期内停止计息,并自2014年起三年内向甲方偿付完毕,三年内的偿付比例为:

(1)2014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57,646,547.49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2)2015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86,469,821.24元(大写:捌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其中2015年6月30日前须偿付43,234,910.62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3)2016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44,116,368.74元 (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其中2016年6月30前须偿付72,058,184.37元(大写:柒仟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

3、协议的成立、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协议与甲乙双方之前关于上述欠款偿付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将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500万元,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1月02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0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 皖政〔2013〕5号文件,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 收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2013年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人民币89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3年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资金使用额度总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70万元于2013年12月2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产品(131641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6,57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6.20%

6、期限:6个月

7、起息日:2013年12月27日

8、到期日:2014年06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3,98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上述内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7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及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0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泰达控股”) 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泰达控股转让给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的本公司4,795,171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3 年12 月27 日办理完毕。入港处就上述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为入港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注 册 号:事证第112000001917号

组织机构代码:40135492-6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座601

开办资金:146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宝骏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重组前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入港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5,171	5.1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4,795,171	5.14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入港处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重组前总股本比例(%)		
入港处	无限售流通股	4,795,171	5.14	36	2016-12-26

2. 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上述追加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入港处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入港处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

1.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李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王超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经济学、数学双学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工作,主要从事债券自营交易盘投资与理财投资管理。2012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现同时任融通债券、融通标普可转债指数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3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7日	–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	2013年12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股票	770001	18,992,293.29	1.1909	1.1909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德邦德信)	167701	249,741,987.88	0.988	0.988
德信A份额	德信A	150133	—	1.029	1.029
德信B份额	德信B	150134	—	0.893	0.893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最近7日年化收益率(%)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德邦德利货币A	000300	77,950,473.19	1.6078	5.423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德邦德利货币B	000301	373,647,216,61	1.6773	5.669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710001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502,113.64	1.0088	1.0088
710002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92,768.70	0.9923	1.0323
7103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54,203.95	0.9854	1.0054
7103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8,073.60	0.9793	0.9993
7105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09,192.16	1.0000	1.0000
71050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607,955.36	1.0000	1.0000
000284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39,287.16	1.0099	1.0099
000285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90,561.93	1.0082	1.0082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兴城建”、“12亳州债”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兴城建"(代码:122522)、"12亳州债"((代码:122563)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成交价格偏离债券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该三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31日起对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兴城建"(代码:122522)、"12亳州债"(代码:122563)按照2013年12月30日的收盘价格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将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披露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因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特更正如下:

报告书第194页"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原披露如下:

"谢小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李华东对其本配偶谢小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现更正如下:

"李华东对其配偶谢小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报告书第195页"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原披露如下:

"池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池磊对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现更正如下:

"池磊对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自查报告及说明如下:"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文件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